

國立清華大學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）學士班共同英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6 次、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新增第一點

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落實因材施教之理念，特訂定「本校共同英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三條 英語教學系大一新生獨立修課。

除英語教學系大一新生外，其他系所大一英文依學測「英語」成績由本校英語教學系分 A、B、C 三級規範修課級數（A 級 4 班，B 級 6 班，C 級 6 班，共分為 16 班）：

- 一、修讀 A 級同學：學測「英語」成績達參與分級同學前十六分之四者。
- 二、修讀 B 級同學：學測「英語」成績達參與分級同學於 A 級與 C 級之間者。
- 三、修讀 C 級同學：學測「英語」成績達參與分級同學後十六分之六者。

第四條 以下同學得自行選擇大一英文修課級別修讀：

- 一、無學測「英語」成績者。
- 二、須修讀大一英文之轉學生。
- 三、未於一年級上學期修讀大一英文者。
- 四、重修大一英文的同學

第五條 一級別需修滿上下學期才算完成大一英文之修習，惟於修習上學期大一英文期間通過本校「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」所訂各項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者，得於次學期修習進一級別大一英文。

第六條 入學註冊日前兩年內，通過下列任一項英語檢定標準者，得辦理免修大一英文及大二「英語聽力訓練」課程，但需選擇修習 6 學分數之任一系專門課程替代之。

檢定類別	通過標準
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	中高級初試通過
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(IELTS)	6.0 分

多益測驗(TOEIC)	785 分-聽力 400；閱讀 385
網路托福測驗(TOEFL iBT)	87 分-聽力 21；閱讀 22。
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
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	ALTE Level 3
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	聽力&閱讀 195 分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